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促字第7260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張為量

債 務 人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崔玉屏
人

債 務 人 呂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呂永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佰肆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按督促程序，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之兼法定代理人崔玉屏之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職此，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

01 司、崔玉屏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509條明文規定，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
03 者，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故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立
04 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崔玉屏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
05 9條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6 規定對本件債務人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崔玉屏之聲請予
07 以駁回。

08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9 付。

10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五、本裁定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張美馨

18 附記：

19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1 庸另行聲請。